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5,168,2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43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春彦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因工作原因,董事张剑、殷华授权董事王春彦出席会议;董事高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因工作原因,监事李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春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168,2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168,2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168,2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168,2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168,2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168,2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8,263,057	98.8775	6,905,224	1.122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168,2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168,2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168,071	99.9999	0	0.0000	21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740,8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474,586	37.1389	9,266,235	62.8611	0	0.0000
8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4,740,8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4,740,8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1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王佩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63,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63,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6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7、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9、2022年6月9日,公司完成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0、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7月27日,公司完成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2、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项目	授予日期	初始授予价格(元/股)	初始授予数量(万股)	初始授予人数(人)	权益分派调整后授予价格(元/股)	权益分派调整后授予数量(万股)	剩余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部分	2021年12月27日	20.23	678.00	105	8.18	1,354.50	92
预留授予部分	2022年4月18日	20.23	18.00	14	8.18	37.80	14

注:上表中"权益分派调整后授予数量"和"剩余授予人数"不含历次已完成回购注销或已经董事会批准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人数。

(三)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

解锁批次	解锁上市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原因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6月1日	415.80	12.60	970.20	激励对象出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应当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8月28日	11.34	–	26.46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6月6日	406.35	22.05	541.80	

注:上表中"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不含已回购注销或已经董事会批准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2年6月2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2023年5月1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5股。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间,因权益分派的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以及解锁数量同步变化。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0%。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月24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首次(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比2021年增长36.61%;公司2023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21年增长193.87%,超过了2023年考核目标,公司业绩符合左述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达标、不达标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illegible] 若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则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5名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05万股; (2)2023年度所有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达标,92名激励对象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可解除限售股数为406.35万股。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97人,鉴于5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变化,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0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2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6.3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7%。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日:2021年12月27日

2、可解除限售数量:406.3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7%。

3、可解除限售人数:92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原始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调整后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高辉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	252.00	75.60	30.00%
罗庆一	副总经理	60.00	126.00	37.80	30.00%
郑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0	84.00	25.20	30.00%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9人)		425.00	892.50	267.75	30.00%
合计		645.00	1,354.50	406.35	30.00%

5、差异性说明:

鉴于5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变化,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0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7人调整为92人。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6月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06.35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1,771,600	-4,063,500	647,708,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163,748	4,063,500	214,227,248
合计	861,935,348	0	861,935,348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来用2024年5月29日的股本结构,具体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爱玛科技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24-038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1日9点3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60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1日

至2024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津贴预案的议案	√
11	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1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公司关于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7.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7.01	董事候选人罗大春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5,7-8,10-11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2,6,9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12详见2024年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议案13详见2024年3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议案14详见2024年4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议案15详见2024年4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议案16,17详见2024年5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10,12-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9	安阳钢铁	2024/6/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19日上午 8:30—11:30、下午2:00—5:30 。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园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志辉

联系电话:0372—3120175 传真电话:0372—3120181 邮政编码:455004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津贴预案的议案			
11	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1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公司关于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7.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7.01	董事候选人罗大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4-037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5月29日,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进行部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经营范围为:生产和经营冶金产品、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冶金产品的原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冶金技术开发、协作、咨询,实业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用氧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苯、萘、蒽油乳剂、煤焦酚、煤焦沥青、煤焦油、硫磺、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硫酸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冶金成套设备的制作,各类机电设备零部件,轧辊、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安装、修理和铸件、锻件、钢木模具的制作及零部件表面修复;大型设备、构件吊装运输。(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炼焦,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黑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热力生产和供应,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化弃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再生资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4-036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建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公司董事张建军先生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